



年報 2025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企業管治報告
51	其他資料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概要
126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佳女士
吳曄先生
劉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黃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張紀中先生
黃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煜先生 (*主席*)
蒲樹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先生 (*主席*)
羅佳女士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黃煜先生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

授權代表

蒲樹林先生
劉志雄先生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座2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公司網站

www.cathaymedia.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集團報告期的利潤錄得人民幣331.6百萬元，比2024年同期大幅增長183.6%，主要受惠於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業務的學費上調以及學生人數增加，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計提額外減值。董事會建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6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12.5百萬港元，待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我們預期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整體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增長及現金流。而憑藉我們在傳媒及藝術教育領域積累多年的優質教學資源，以及豐富的產教融合經驗，本集團已積極拓展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等新業務。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現已有超過33,000名師生，為這些新業務發展提供得天獨厚的人才優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合計為人民幣1,648.6百萬元，且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在(i)傳媒及藝術教育、(ii)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iii)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三大領域的佈局，提供強大的支持。

放眼未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長遠可以合理地體現，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價值增長和回報。

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合作夥伴，包括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人士和當地政府部門一直以來的信任、支持和幫助。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努力及貢獻。

蒲樹林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30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在2026年ABC中國民辦大學排名中，南京傳媒學院位列中國民辦藝術類第一，辦學實力穩居行業前列。我校開設50多個本科專業，全面覆蓋傳媒及藝術等多個領域。其中，16個專業評獲為江蘇省級一流專業，4個專業評獲為國家級一流專業，學科建設成果斐然。我校憑藉優質的課程體系、匠心育人的理念和卓越的辦學成果，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職業教育課程旨在協助成人學生獲取專業新技能、發展個人興趣，或取得額外資歷，以提升其職業前景，並為他們提供自考助學課程。我們的國際教育課程擁有超過80所全球領先傳媒及藝術類高校的合作夥伴，就讀於該課程的學生可在完成相關課程後於海外合作大學進修以繼續本科課程的學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學生總數約達30,785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27,273人，職業教育學生及國際教育學生合共3,512人。學生總人數同比增長約3.5%。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控制奧林匹克學院的物業，並已使用其校園作為我校的濱江校區，儘管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收購」）尚未完成。根據收購的條款，轉讓人（「轉讓人」）未能於2024年6月20日（即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因此，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時應由人民幣450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經調整代價」）。如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向轉讓人提供了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過橋貸款（「過橋貸款」），以促成為該項收購而進行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方面已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轉讓人過渡性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並從相關中國仲裁委員會獲得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而中國地方法院正在執行仲裁判決過程中。

另一方面，為完成收購，並以提供給轉讓人的過渡性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抵銷應付轉讓人的經調整代價，本集團與當地主管政府部門已達成將奧林匹克學院物業轉讓予我校的若干安排。待完成轉讓奧林匹克學院物業的若干程序後，預期收購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於2025年12月31日，過渡性貸款總額人民幣420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累計減值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7百萬元）。由於過渡性貸款相關抵押品的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故於報告期內並無就過渡性貸款確認進一步減值。過渡性貸款的累計減值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為奧林匹克學院及過渡性貸款提供的擔保的公允值變動估算而計提撥備。

分部表現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分部錄得總收益人民幣728.1百萬元，同比增長8.5%。該增長主要來自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收益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或16.7%）。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從2025/2026學年開始入學的本科新生的學費上調；(ii)本科生人數增加。

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的分部利潤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6.5百萬元（或51.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收益增加帶動毛利上升；(ii)無須進一步確認過渡性貸款減值。

娛樂及直播電商

在報告期間，綜藝節目《妻子的浪漫旅行·國際季》在多個中國主流媒體上播出。我們的藝人戚薇女士和李承鉉先生是該節目的主要演員，而節目收視率突出並廣受好評。因戚薇女士及李承鉉先生須履行拍攝若干綜藝節目及代言多個知名品牌的責任，戚薇女士參與直播帶貨的場次比去年同期減少，導致報告期內直播帶貨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直播帶貨收入減少，來自本集團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9.6百萬元。

本集團已多年未有投資新的影視項目，且鑒於目前的實際情況，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投資新影視項目的計劃。

於報告期內，影視製作業務的主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額外減值，及已收回若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影視製作業務確認撥回信貸減值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減值為人民幣79.6百萬元）。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若干欠款並將繼續與影視製作業務的相關客戶協商剩餘金額的還款計劃。

影視劇《鬥破蒼穹》（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30%）已根據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計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5月，中國地方法院裁定受理《鬥破蒼穹》主要聯合製片人的債權人所提出清算該聯合製片人的申請。因此，已完成的《鬥破蒼穹》劇集的公允值估計將為零，導致於報告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值變動損失人民幣31.4百萬元。

分部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影視製作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的娛樂及直播電商分部於報告期內錄得總收益人民幣5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此分部虧損主要來自影視製作業務，而分部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影視製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內無需額外計提減值。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傳媒及藝術教育、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三大戰略上發展，構建「政策合規、技術創新、商業變現」一體化的產教融合生態，旨在人工智能教育賽道尤其是傳媒及藝術細分領域，形成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i) 傳媒及藝術教育：穩固根基與辦學規模拓展

本集團長期紮根傳媒及藝術教育領域，我校辦學規模持續穩定增長。預計2026/2027學年各類新生人數合計約12,000人。本集團將會繼續穩步擴建我校主校區及濱江校區的容量，以及在需要時租賃額外物業以支持職業教育業務增長。

經中國教育部批准中外合作辦學，本集團將與東安格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在我校合辦南京傳媒學院東安格利亞數字創意學院(CUCN-UEA Digital Creativity Institute)，提供本科學歷教育，辦學總規模為1,200人。東安格利亞大學於1963年在英國創立，是一所頂尖的公立研究型大學。該校致力於追求卓越的研究表現，已有三位校友榮獲諾貝爾獎，足證其學術實力。根據《2026年完全大學指南》(The Complete University Guide 2026)，東安格利亞大學的綜合排名全英國第26位，其中「傳播及媒體研究」學科排名全英國第21位。

ii) 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洞察行業趨勢

中國傳媒及藝術行業正經歷快速變革，產教融合成為重要發展趨勢。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為本集團在傳媒及藝術教育領域持續深化佈局、構建產業協同生態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近年來，中國知識付費市場保持較快增長，內容專業化、垂直化與品牌化趨勢愈發顯著。基於行業趨勢，本集團在既有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成人培訓的優勢下，進一步延伸價值鏈，佈局「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業務。該業務將系統地整合本集團在傳媒及藝術領域長期積累的教學資源、師資體系與內容生產能力，對標行業頭部知識付費創作者，本集團將聚焦傳媒及藝術、文化及教育等細分領域，持續打造具備商業化潛力的高品質知識付費內容知識產權。通過不斷豐富產品形態與內容矩陣，本集團有望拓展收入來源、提升內容變現效率，並逐步構建以優質內容為核心的可持續增長模式，為集團未來業績注入新增長動力。

iii) 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智能教育的創新引擎

2026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指出，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從《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促進人工智慧助力教育變革」，到2025年多項人工智能教育操作指南和規範密集出台，在人工智能國家戰略的有力推動下，人工智能賦能教育的新圖景正由點及面快速展開。

本集團積極回應2026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以及《十五五規劃》與《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國家戰略，深度佈局教育領域，將實施人工智能與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融合戰略，全力打造「學術+應用雙軌運營體系」，涵蓋「人工智能教授」教學場景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知識付費兩大核心領域。本集團與中國知名人工智能企業獨家合作，並計畫於短期內推出傳媒及藝術領域「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訂閱制產品。有關產品將首創「基礎演算法+場景適配」雙授權體系，針對影視製作、動畫設計、數字媒體藝術等專業課程特性進行深度個性化定制。其受眾廣泛，通過私人訂制化服務，可滿足不同年齡段用戶需求，且24小時不間斷授課，突破傳統教學限制。此外，「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知識付費教育項目作為智能教育平台，將彙聚中國頂尖傳媒及藝術等相關專家，面向不同機構受眾開展訂制化服務，推廣至國內外有傳媒及藝術課程需求的學校，通過數字化手段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傳媒及藝術教育服務品質。

結論

本集團在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領域的持續投入與優化，穩固了本集團在中國民辦傳媒及藝術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為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領域產教融合的深入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通過與產業的深度對接，本集團能夠為學生提供更為多的實踐機會與多樣的就業渠道，有效提升畢業生的市場競爭力，進而增強本集團教育品牌的吸引力與美譽度，實現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及創新鏈的緊密銜接，為中國傳媒及藝術行業的持續發展輸送更多高素質專業人才。

我們相信，本集團憑藉在傳媒及藝術教育、知識付費與垂直電商、人工智能教授與人工智能藝術課程三大領域的精準佈局與創新推進，本集團已具備有利優勢，致力於創造廣泛的社會與商業價值，推動中國傳媒及藝術教育與產業的深度融合，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價值增長和回報。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728,092	92.4%	671,346	85.8%
娛樂及直播電商	59,642	7.6%	111,013	14.2%
總計	787,734	100.0%	782,359	100.0%

我們來自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或8.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2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本科課程的收益增加。

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分部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收益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成本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276,348	83.5%	287,140	71.6%
娛樂及直播電商	54,479	16.5%	114,065	28.4%
總計	330,827	100.0%	401,205	100.0%

在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8.5%的情況下，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成本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減少3.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報告期內嚴謹的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分部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直播帶貨的次數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451,744	62.0%	384,206	57.2%
娛樂及直播電商	5,163	8.7%	(3,052)	-2.7%
總計	456,907	58.0%	381,154	48.7%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報告期內提升，因此亦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增加19.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以及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增加至報告期內的58.0%。

我們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分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2.7%轉為報告期的毛利率8.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影視製作業務的存貨撇減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捐贈收入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減值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影視製作業務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且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的過渡性貸款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並根據過往年度應用的估值方法估算減值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概無有關追討情況的重大更新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報告期內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值變動損失。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辦公室租賃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於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理解並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同業公司者進行比較。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一致及公正的陳述以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不受異常、非經營及／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然而，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不具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 (未經審核) 指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過渡性貸款減值、撇減存貨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後的年內利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與年內利潤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31,578	116,911
加：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過渡性貸款減值	—	79,443
加：撇減存貨	—	20,378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獎勵)	813	1,53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332,391	218,26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指為促成獨立及一次性收購而提供的過渡性貸款的減值。本集團認為過渡性貸款減值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屬非經營性及非現金性質，因此將該等項目列作調整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是由於COVID-19對中國影視製作行業的異常影響 (當時並無預期該影響會持續數年)，因此該非現金金額被納入為該年度的調整項目。兩個年度的調整項目組成並沒有變化。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並無包括影響有關年度利潤的所有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於報告期內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合共為人民幣1,648.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6.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定期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大部分存放於銀行，以更好地運用我們的剩餘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為251.4% (於2024年12月31日：241.4%)，而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與總資產總額的比率) 為20.6% (於2024年12月31日：2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2,681.3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5.6百萬元)。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增長、相關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零）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旗下大學的宿舍擴建及設備採購支付人民幣119.8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41,000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2,536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2,311名）。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教師	2,232
管理及行政	248
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	
運營	25
管理及行政	12
影視製作及企業管理	
運營	4
管理及行政	15
合計	2,536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以及國際教育；及(ii)娛樂及直播電商。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蒲樹林
羅佳
吳曄
劉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法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述、自財政年度完結起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中的「報告期後的最新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若干風險。下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若干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

- 我們的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主要依賴於（包括其他因素）觀眾接受度，這極難預測，因此存在固有風險。
- 影視行業在中國受到多方監管。
- 我們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監管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規限。
-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取決於每年發行的少數新片能否成功。彼等任何一個商業失敗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模式令我們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呈現明顯的季節性波動。
- 我們在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中面臨服務提供商高度集中的風險。
- 旗下我校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中國傳媒大學」）的合作協議。在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合作後，我們在招生及就業方面將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高等教育業務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及我們允許招錄的學生數量。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影視製作及投資是一個漫長過程，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若干意想不到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款時間和投資的可收回性。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一天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租賃公告」）。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詞彙須具有租賃公告中所賦予其的涵義。

於2025年12月16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租戶）與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蒲先生（作為業主）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物業的租約，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物業現用作本集團的總部。2026年租賃協議的合共租金金額（均相當於三年的租金，合共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比於2023年租賃協議將減少約47%。

於租賃公告日期，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蒲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有關本集團根據2026年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適用範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契約安排

訂立契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直播電商業務以及教育業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電視劇或電影製作公司且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擁有權。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擁有權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契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者權益／股權。我們可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登記股東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所有契約安排須遵守本年報所述及招股章程載列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契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7至53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契約安排未必能夠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契約安排可能令我們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結果可能產生以下結論，即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者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 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契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根據中國法律，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所論述的契約安排的設定及執行（包括契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消除該等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

影視製作及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中國廣播電視製作公司及任何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電視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法規」。

我們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有關外商於廣播電視製作公司投資的事宜。我們獲廣電總局電視劇司的官員告知：

- (i) 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且廣電總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業務；及
- (ii) 簽立契約安排毋須廣電總局批准。

鑒於上文所概述廣電總局遵循的相關法規及政策，董事認為我們於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必須為中外合作形式，即外商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學校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國內合作方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一半（「**外資控制限制**」）。目前，我校的校長、主要行政負責人及董事會所有成員（除羅佳外）均為中國公民。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法律法規仍未能確定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諮詢江蘇省教育廳（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學校相關事宜。我們獲江蘇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江蘇省的中外合作學校；
- (ii) 江蘇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及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儘管有一種理解，外商投資者通常為名列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大學或相關領域前100名的教育機構，但由於政策原因，江蘇省教育廳將不大可能批准我校或任何我們即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設為中外合作學校的申請；及
- (iv) 簽立契約安排無須彼等批准。

鑒於江蘇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並不可行。

資歷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為於中國現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契約安排，我們將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的发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已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已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及運營一所大學，以授予動畫及媒體文學士學位。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7年6月27日，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Cathay Picture, Inc. (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資擁有並將負責擬設立大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於2017年7月6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應提供有關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 於2018年5月30日，我們已就透過非認證流程設立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並一直與其保持通信聯繫。
- 於2018年1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回覆函件，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我們於2019年1月作出回復。
- 於2020年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我們於2020年3月作出回復。

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根據代理對我們的了解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將進一步延期且並不確定私立高等教育局何時將授出審批。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監管最新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措施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並無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重大中國監管最新情況。

契約安排概要

報告期已執行的契約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境內控股公司、我校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就境內控股公司而言）或91%（就我校而言）的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營運成本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後）。
-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由其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蒲先生、劉暢先生、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各自於東陽華夏、華夏視聽、南京藍籌及南京美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契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虧損，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契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我校各董事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我校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行使其作為我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有關契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5至172頁。

於2020年11月18日，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南京美亞、我校及我校當時董事就契約安排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反映我校的轉設、校名更改及董事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契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契約安排及／或其採納所依據的環境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契約安排被終止，因為概無導致採納契約安排項下合同的限制被取消。

對於受契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而言，其總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73.7百萬元，其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438.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蒲先生為契約安排的訂約方，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契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契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就契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a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的協議及安排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新合約；
- (iv) 契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契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契約安排根據規管其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就契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主要客戶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客戶一般包括電視台、網上視頻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的客戶一般包括消費品公司、廣告公司及媒體平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來自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0%以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除全職僱員以外，我們還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參與製作電視劇和電影，包括導演、製片人、演員、攝影棚、製作設備、服裝及特效提供商。直播電商業務的供應商一般包括我們的主播、託管藝人、媒體平台以及提供造型、攝影服務及內容創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寬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銷售或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物業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3.3百萬元。倘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物業按該估值金額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則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公開索閱之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2024年：人民幣0.3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相關協議，亦無任何相關協議存續。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履行彼等之職務職責而可能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22.5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i)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ii)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經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根據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質、職務及年資確定和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資料」第52至5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核數師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有權獲得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權利，而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蒲樹林

中國

2026年3月30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珍選、華夏互娛、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長兼董事。蒲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瀋陽音樂學院。

蒲先生於1998年12月及2001年12月分別創立北京普聖達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珍選以投資電視劇製作，並於2003年1月成立南京美亞以投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自此，其一直擔任南京美亞的董事長，其後合作創辦我校，且現時擔任董事長。蒲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及1993年至1996年底分別擔任黑龍江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及黑龍江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主任。

羅佳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戰略制定及實施，以及對本集團直播電商業務發展的全面監督。彼為華夏互娛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華夏互娛、南京美亞及我校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羅女士為蒲先生的配偶。

羅女士於傳媒、娛樂、影視製作及教育業務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自2015年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擔任華夏視聽的副總裁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一家私人娛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負責業務策略、銷售及營銷。羅女士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取得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擘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製作總監，並為華夏視聽的董事。彼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視聽的技術主任（2003年至2007年）、技術總監（2007年至2012年）及製作總監（2013年至今）。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於1998年至2001年，吳先生於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8.SH）製作及技術部工作。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亦擔任中視北方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技術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志雄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駐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於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0年1月自中國北京中央戲劇學院完成戲劇文學證書（主修電視劇導演）。

作為電視劇製片人，張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作：

- 《有這樣一個民警》，於1990年獲得第十屆「飛天獎」單本劇一等獎；
- 《射雕英雄傳》，獲得新浪2003年年度人氣電視劇金獎；
- 《天龍八部》，於2004年獲得第二十二屆中國電視金鷹獎長篇連續劇（優秀獎）、首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最佳古裝電視劇」獎；及
- 《神鵰俠侶》，彼於2007年憑借其獲第三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授予「最佳製片人」。

張先生的個人貢獻及成就亦獲得認可，彼於2011年獲得中國電視劇產業20年群英盛典「突出貢獻人物」稱號、於2012年獲得第五屆上海大學生電視節頒獎典禮「特殊貢獻獎」及於2015年獲得第11屆德藝雙馨頒獎盛典「全國德藝雙馨終身成就獎」。

李卓然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6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2017年6月、2020年12月、2023年5月及2026年3月起一直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HK）、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HK）、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HK）、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HK）及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HK）、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HK）以及於2002年6月至2022年5月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亦為Gridsum Holding Inc. (NASDAQ: GSUM)的獨立董事。

黃煜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其新聞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自英國倫敦的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其媒體及傳訊博士學位。

黃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廣東珠海的北師香港浸會大學的教授。黃先生於2022年9月起退任香港浸會大學，彼於該大學任職約28年及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傳理學院院長。

高級管理層

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擘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陳思蒙先生，45歲，為我副校長。陳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曾於我校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黨委書記、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黨總支部書記、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招生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學務部主任助理及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以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學務部職員，負責處理學生管理事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10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廣播電視藝術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教師資格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為職業指導導師。彼分別於2010年11月、於2018年及於2023年獲得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職稱。

郭堃先生，43歲，為駐中國大陸的聯席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一直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和會計職能。郭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前綫運作以及投資者關係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擁有約1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內地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10年。郭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器工程碩士學位及電器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為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可長期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所在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認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業務夥伴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

此外，為準備企業管治守則新修訂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並旨在(i)提高董事會效率、(ii)加強董事會獨立性、(iii)進一步促進董事會和員工多元化、(iv)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及(v)促進更好的資本管理，劉志雄先生已獲董事會指派向董事會提供培訓、建議及行動計劃，以持續改善本公司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可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該等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進行闡述及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蒲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蒲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蒲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概無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是否已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成分，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蒲樹林 (董事會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佳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曄

劉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卓然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煜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30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執行董事羅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蒲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最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	1/1	6/6	不適用	1/1	2/2
羅佳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附註)
吳擘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志雄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紀中	1/1	6/6	2/3	不適用	2/2
李卓然	1/1	6/6	3/3	1/1	2/2
黃煜	1/1	5/6	3/3	1/1	0/2 (附註)

附註：羅佳女士與黃煜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均於2025年6月27日前舉行。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長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進行重選，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118(a)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b)條亦訂明，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細則第122條亦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2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承擔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有關費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承擔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有關費用。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在蒲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監督下以及羅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擔任顧問角色，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協助本公司僱員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關注，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卓然先生、張紀中先生及黃煜先生，而李卓然先生（即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與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推薦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系統、政策及慣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反腐敗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i)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ii)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就企業管治報告中正批准的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煜先生、蒲樹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而黃煜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而獲得合適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而蒲樹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格，(iv)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v)審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提名委員會新成員。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了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力爭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角度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進行，以使候選人的考量範圍更加多元。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D)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在其擅長的教育以及影視製作和投資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佔比，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本公司亦尋求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適當地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董事會為執行本政策而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組成了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中提高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性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資料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員工概況」一節及附錄一項下之員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2,536名僱員中1,399名（即約55%）為女性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分部導致女性僱員人群更多。本集團高度重視促進員工性別多樣性，已將整體性別多元化目標設定為整個組織內至少50%的女性代表。為實現這些目標，具體的舉措包括檢討招聘程序、修改職位描述和職位發佈，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選，以及改變申請人篩選和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在通過僱員網絡、輔導計劃、公平招聘做法、政策以及意識提高活動和培訓，加強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以供全體僱員支持包容性行為。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擬定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倘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將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d)(iii)，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提名政策以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承擔；
- (ii)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 (iii)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於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任命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自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人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有關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符合標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v)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選舉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給予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所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和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擁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其中董事會約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必要時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之協商。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單獨溝通，表達他們的意見。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有效性，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問卷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價報告已提交給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舉報程序及反貪污政策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也可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和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和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和反賄賂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啟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以及全面認識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蒲樹林	✓	✓
羅佳	✓	✓
吳擘	✓	✓
劉志雄	✓	✓
張紀中	✓	✓
李卓然	✓	✓
黃煜	✓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一貫採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和現金流量，其中披露其他財務信息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系統旨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策略，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交易根據管理層的授權進行，會計記錄對編製公司內部用於公佈的財務信息可靠，為資產和負債維持問責，及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指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流程中，以便其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有責任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審閱對該系統的有效性審閱一次。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直接亦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管理與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指定員工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進行內部審計職能。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且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的協助下，對本集團某些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不足。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合適，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屬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及控制措施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利益相關者及時全面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監管措施（如適當），以防止違反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

- 內幕消息僅供有限人數的人員（主要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於需要時查詢。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彼等之保密責任。
- 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資料管理的僱傭條款。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條件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信息可能已經外洩，會及時向公眾披露該信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的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8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	3,135
中期審閱	760
稅務服務	220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屆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書面要求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10-58205558
傳真： +86-10-58205777
電子郵件： ir@cathaymedia.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算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問詢。

董事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L(b)條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發。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地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media.com>)刊發。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如有）也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問題。

(e)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蒲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1,208,000,000股	72.99%
羅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208,000,000股	72.99%
劉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0%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54,937,000股計算。
- (2) 羅佳女士為蒲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出資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蒲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 (1) 羅佳女士為蒲先生的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蒲先生擁有權益的Cathay Media Holding Inc.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蒲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1,208,000,000股	72.99%
羅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208,000,000股	72.99%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²⁾	實益擁有人	1,208,000,000股	72.99%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208,000,000股	72.99%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8,000,000股	72.99%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54,937,000股計算。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羅佳女士為蒲先生的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蒲先生擁有權益的Cathay Media Holding Inc.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滿足若干條件，股東須提交一份權益披露通知書。倘本公司股東股權出現變動，除非滿足若干條件，否則股東無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本公司的股東之最新股權與提交至聯交所的股權可能存在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兩份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為0（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細目載列於下文：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合資格獲得獎勵。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年度上限。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因此，(i)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32,000,000股股份及(ii)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新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的1.93%。

承授人最高配額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新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的9.67%。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行使時間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應付1.00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股)	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股)	表現目標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僱員參與者	2023年 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20%將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 30%將於2025年4月30日歸屬、 30%將於2026年4月30日歸屬、 及20%將於2026年10月30日 歸屬。(附註)	1.40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

倘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審核純利不少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各財政年度的特定數據(或就2024年4月30日的歸屬日期而言，則為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就2026年10月30日的歸屬日期而言，則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期歸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根據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績表現按比例向承授人歸屬購股權。為免生疑，最終歸屬百分比將不得超過上述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及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董事亦不知悉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股息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0.03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為推進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與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有關的重組，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轉讓方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一份貸款**」）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第二份貸款**」）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均為免息且該等貸款的還款日須於各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完成日期，或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日（以較早者為準）。奧林匹克學院的創始人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已就轉讓方的全部權益以及於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中的9%股權（作為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有關的抵押品）以南京藍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尚未償還，且總金額（扣除信貸減值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該等貸款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有關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相關的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3至124頁所載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報告中之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最重要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發生與職業教育課程及國際教育課程（「該等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有關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運營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高等教育**」）及該等課程。高等教育的學生須遵循有關教育部門所運作的國家及地方入學標準及程序。該等課程項下的招生工作則由 貴集團指導。

該等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費用**」）通常於入學時或期限超過一年的課程各學年開始時收取。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費用於合約負債初始入賬，隨後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已就該等課程的費用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36,021,000元的收入。鑒於重大交易金額及有關教育部門並無就招生工作提出監督意見，吾等因此將發生與該等課程的費用有關的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發生與該等課程的費用有關的收入確認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與發生費用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按抽樣基準，通過訪問相關學生或核查有關部門頒發的學歷證書及核對學生註冊系統信息，核實本財政年度內有學生就讀；
- 按抽樣基準，核查自學生收取學費的證明文件；
- 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年內已確認合約負債及收入的金額；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評估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對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此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王惇瑀 (執業證書編號：P0654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87,734	782,359
收益成本		(330,827)	(401,205)
毛利		456,907	381,154
其他收入	6	34,818	39,84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7	5,061	(159,5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482)	414
銷售開支		(18,454)	(21,307)
行政開支		(114,476)	(122,297)
財務成本	9	(71)	(965)
除稅前利潤		337,303	117,275
所得稅開支	10	(5,725)	(364)
年內利潤	11	331,578	116,9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101)	1,5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101)	1,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477	118,44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01,002	92,064
非控股權益		30,576	24,847
		331,578	116,91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01	93,601
非控股權益		30,576	24,847
		325,477	118,448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18.55	5.67
—攤薄(人民幣分)		18.54	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259,980	1,216,174
使用權資產	16	110,721	124,359
無形資產	17	13,941	23,873
遞延稅項資產	18	—	379
定期存款	22	170,000	2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0	72,452	7,487
		1,627,094	1,602,2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221	14,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6,660	333,4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87,042	386,7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11	—
定期存款	22	2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5,305	690,770
		1,750,639	1,455,3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3,940	191,069
合約負債	24	455,926	384,842
稅項負債		5,626	494
應付股息		20,950	20,950
租賃負債	25	—	5,447
		696,442	602,802
流動資產淨值		1,054,197	852,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1,291	2,454,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9,129
遞延收入		—	75
		—	9,204
資產淨值		2,681,291	2,445,6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7	117
儲備		2,425,529	2,220,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5,646	2,220,539
非控股權益	34	255,645	225,069
總權益		2,681,291	2,445,608

第63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蒲樹林

董事

劉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為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法定盈餘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	合計
		持有的股份				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7	(52,411)	824,424	247,627	(83,302)	1,204	427,129	850,954	2,215,742	200,222	2,415,964
年內利潤	-	-	-	-	-	-	-	92,064	92,064	24,847	116,9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37	-	-	-	1,537	-	1,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7	-	-	92,064	93,601	24,847	118,4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	-	-	1,534	-	-	1,534	-	1,534
轉撥	-	-	-	-	-	-	26,213	(26,21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90,338)	-	-	-	-	-	(90,338)	-	(90,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	(52,411)	734,086	247,627	(81,765)	2,738	453,342	916,805	2,220,539	225,069	2,445,608
年內利潤	-	-	-	-	-	-	-	301,002	301,002	30,576	331,5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101)	-	-	-	(6,101)	-	(6,10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101)	-	-	301,002	294,901	30,576	325,47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	-	-	813	-	-	813	-	813
轉撥	-	-	-	-	-	-	35,506	(35,50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90,607)	-	-	-	-	-	(90,607)	-	(90,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	(52,411)	643,479	247,627	(87,866)	3,551	488,848	1,182,301	2,425,646	255,645	2,681,291

附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款，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對於非盈利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資產年度增長的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37,303	117,275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1	965
銀行利息收入	(18,207)	(16,813)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	(1,5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104	65,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7	12,280
無形資產攤銷	10,168	10,64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5)	(29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5,061)	159,5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3	1,534
撇減存貨	2,992	20,378
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944)	–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796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6,025	(657)
外匯(收益)虧損	–	1,5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7,082	370,699
存貨減少(增加)	78	(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330	(24,5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31)	14,032
合約負債增加	71,084	8,533
經營所得現金	581,743	367,991
已付所得稅	(214)	(56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81,529	367,4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38	8,61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9,827)	(107,367)
就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70,000)	–
政府部門退回租賃土地按金	43,087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
就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7,101)	–
購買無形資產	(236)	(23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2,679)	(1,617,72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6,407	1,653,161
結算應收代價	–	25,000
存放定期存款	(170,000)	(285,742)
提取定期存款	30,000	401,05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	(41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022)	76,7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0,607)	(90,338)
償還租賃負債	—	(5,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07)	(95,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9,900	348,7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770	342,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6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305	690,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自2020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且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其為於2021年1月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財產授予人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蒲樹林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服務以及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披露事項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至高度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出台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方式預計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由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我校開展，而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由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珍選及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夏互娛**」）（前稱為華夏優品（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開展。

由於在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業務以及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經營中限制外資所有權，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碧城**」）與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蒲樹林先生訂立的契約安排，以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東陽諮詢**」）與經營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蒲樹林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訂立的契約安排，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本集團酌情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本集團全權酌情取得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供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權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獲得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以確保其履約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因而，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聯屬實體的下列結餘和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3,658	771,378
除稅前利潤	336,570	117,667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19,718	1,370,101
流動資產	1,493,742	1,437,019
流動負債	675,387	595,660
非流動負債	—	9,204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 (包括架構實體) 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表明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公寓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於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有別於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的情況下，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賃審查後市場出租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如適用，歸屬為非控股權益)。

與將本集團以美元 (「美元」) 及港元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 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所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利潤為基準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從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中產生及於交易時不會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入賬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入賬中。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 (如有) 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及設施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該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的擁有權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作出付款時, 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 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倘有關代價未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出可靠分配, 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物業外,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 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 任何估計的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 (即彼等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 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 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減值 (如有) 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時，減值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這三項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已完工的劇本、電視劇及電影，這些劇本、電視劇及電影是為銷售而製作，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須發生的非增量成本 (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投資 (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 (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 (如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有關市場一般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請參閱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其餘是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經考慮還款歷史、客戶特定的條件和逾期狀況後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運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因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久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 (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已經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外，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採用撥備矩陣按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及不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 (如適用)) 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部分 (虧損) 收益 (附註8)。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一個實體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股本確認並直接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附註8) 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部分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見下文)。

由於對於中國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受益人權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須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經計及還款歷史、客戶的具體條件及逾期狀態，撥備率基於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貸評級。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被考慮在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0及29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於一段時間內確認</i>		
教育服務收入		
— 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	577,130	494,629
— 職業教育課程	81,052	105,689
— 國際教育課程	54,969	54,136
來自直播電商的推廣收入	2,044	15,237
來自教育業務的其他收入	7,876	8,980
	723,071	678,671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藝人經紀服務收入	53,685	74,135
銷售雜貨	7,065	7,912
來自直播電商的佣金收入及其他	3,913	21,641
	64,663	103,688
	787,734	782,359
地區市場 (附註)		
中國內地	787,734	782,359

附註：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

提供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及國際教育課程的學費及住宿。

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可於一段時間確認。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或學生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本集團與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根據教育課程而最多重續總計2至4年。

來自提供藝人經紀服務的收入

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締約擔任藝人經紀服務的主事人：

- (i) 在協商服務範圍時，本集團主要負責就藝人經紀服務向其客戶履行承諾，酌情釐定將承接的業務活動、加入的藝人以及藝人滿足客戶對該等活動的要求所採用的方式；
- (ii) 由於本集團須支付由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造型及攝影服務的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包括陪同藝人參與該等業務活動的員工），並且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沒有無條件獲得所有收入的權利，故此本集團承擔若干存貨風險；及
- (iii) 本集團酌情與客戶就該等業務活動確定合約定價，並能夠獨立與藝人及提供造型及攝影服務的第三方服務商協商服務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藝人經紀服務的收入，並於收入成本中確認履約成本，例如與藝人的收入分成、造型及攝影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續)

來自提供直播電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電商平台進行現場直播，直播主持向觀眾介紹及推薦產品，觀眾可於直播期間訂購產品。本集團於電商平台上為商家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被視為其有關直播電商服務的客戶合約的代理人，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取得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的控制權。來自提供直播電商服務的收入包括佣金收入及固定推廣費。

來自佣金收入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就通過電商平台完成的指定貨品的銷售，按協定的佣金費率收取佣金。

固定推廣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固定推廣費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來自雜貨銷售的收入

來自雜貨銷售的收入指校區內超市的銷售收入，該項收入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教育業務收入的收入

來自其他教育業務收入的收入主要包括餐飲及雜貨管理服務收入和教育管理服務收入，該等收入參考所提供的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教育服務、直播電商的推廣服務及教育業務的其他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編製及呈報的資料為基礎，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分部，以及娛樂及直播電商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傳媒及藝術 高等教育、 職業教育及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直播電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28,092	59,642	787,734
分部利潤(虧損)	372,811	(41,769)	331,0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20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41)
除稅前利潤			337,3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傳媒及藝術 高等教育、 職業教育及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直播電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71,346	111,013	782,359
分部利潤(虧損)	246,272	(129,910)	116,3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3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12)
除稅前利潤			117,27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得之利潤／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費用。此項計算經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傳媒及藝術 高等教育、 職業教育及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直播電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62,288	1,816	64,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1	5,196	8,097
無形資產攤銷	234	9,934	10,168
撇減存貨	—	2,992	2,99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99)	(4,762)	(5,0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傳媒及藝術 高等教育、 職業教育及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直播電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016	1,774	65,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1	9,379	12,280
無形資產攤銷	259	10,384	10,643
撇減存貨	—	20,378	20,37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9,830	79,741	159,57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207	16,813
雜項服務收入	9,525	8,912
捐贈收入	3,355	6,138
政府撥款 (附註)	2,524	3,491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附註20)	–	1,531
其他	1,207	2,962
	34,818	39,847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並於收取時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 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5,061)	80,128
— 其他應收款項	–	79,443
	(5,061)	159,57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收益	(26,025)	657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796)	(24)
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944	–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395	(219)
	(26,482)	4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1	96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即期稅項	5,346	580
— 遞延稅項(附註18)	379	(216)
	5,725	36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直接附屬公司Cathay Media Group(BVI)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稅，原因是彼等並無涉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兩個年度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應課稅收入可減免7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條文，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被評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於2021年6月，本集團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提交申請，以選擇將我校改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改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改制流程仍在進行中，我校的稅務狀況於該兩個年度均無發生變動。我校根據現行稅收慣例延續先前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714,527,000元(2024年：人民幣660,364,000元)，及相關不可抵扣開支為人民幣360,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3,373,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37,303	117,27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84,326	29,3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470	104,8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78,632)	(165,091)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959	26,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95	5,59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3)	(457)
年內所得稅開支	5,725	364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5,702	5,7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728	166,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76	30,5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3	1,534
員工成本總額	196,219	204,0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104	65,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7	12,280
無形資產攤銷	10,168	10,6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369	88,713
撇減存貨(計入收益成本)	2,992	20,378
核數師酬金	3,895	3,8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200	1,200	-	-	1,400
羅佳女士	200	960	-	-	1,160
吳擘先生	200	218	-	85	503
劉志雄先生	200	1,823	-	16	2,039
小計	800	4,201	-	101	5,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200	-	-	-	200
李卓然先生	200	-	-	-	200
黃煜先生	200	-	-	-	200
小計	600	-	-	-	600
總計	1,400	4,201	-	101	5,7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200	1,200	-	-	1,400
羅佳女士	200	960	-	-	1,160
吳擘先生	200	218	-	85	503
劉志雄先生	200	1,836	-	16	2,052
小計	800	4,214	-	101	5,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200	-	-	-	200
李卓然先生	200	-	-	-	200
黃煜先生	200	-	-	-	200
小計	600	-	-	-	600
總計	1,400	4,214	-	101	5,715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有關。蒲樹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與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5	1,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3	1,534
	2,958	3,62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的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2024年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 (2024年：2023年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	90,607	90,338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24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24年：每股普通股0.06港元）。本年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99,2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607,000元）（2024年：99,2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338,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港元，合共約112,536,000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99,296,000港元）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01,002	92,0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	1,622,937	1,622,93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股份期權 (附註ii)	17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3,110	1,622,937

附註：

- 如附註27所披露，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並未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
-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7）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原因是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54,884	120,852	18,994	180,178	5,034	-	1,779,942
添置	-	8,216	-	5,266	-	26,290	39,772
處置／撤銷	-	-	(1,305)	-	-	-	(1,305)
轉讓	25,938	-	-	-	-	(25,93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0,822	129,068	17,689	185,444	5,034	352	1,818,409
添置	-	22,783	-	5,614	-	81,309	109,706
處置／撤銷	-	-	-	-	(5,034)	-	(5,034)
轉讓	80,528	-	-	-	-	(80,528)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1,350	151,851	17,689	191,058	-	1,133	1,923,081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95,704	95,611	7,676	136,554	2,140	-	537,685
年內撥備	40,552	10,631	1,846	11,748	1,013	-	65,790
處置／撤銷	-	-	(1,240)	-	-	-	(1,2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256	106,242	8,282	148,302	3,153	-	602,235
年內撥備	40,884	11,052	1,891	10,192	85	-	64,104
處置／撤銷	-	-	-	-	(3,238)	-	(3,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140	117,294	10,173	158,494	-	-	663,10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4,210	34,557	7,516	32,564	-	1,133	1,259,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566	22,826	9,407	37,142	1,881	352	1,216,17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及設施	20至5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4至8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處在獲取樓宇業權契據的階段，相關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1,102,000元(2024年：人民幣666,054,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3,620	7,101	110,72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6,521	17,838	124,3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901	5,196	8,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901	9,379	12,2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66	2,0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367	7,161
添置來自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中國新物業租賃	7,101	—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103,6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521,000元）由政府分配，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並未規定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無法轉讓、租賃有關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或質押作擔保。租賃土地在5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該期間乃基於租期或管理層經參考中國的常規租期估計得出。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包括教學樓、宿舍樓及辦公室）用於其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2024年：1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就其總部與蒲樹林先生訂立六份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並向蒲樹林先生作出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7,10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內概無可強制執行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開支已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列於附註25及29。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101,000元（2024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4,57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838,000元）。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7. 無形資產

	獨家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1,321	4,426	45,747
添置	–	236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21	4,662	45,983
添置	–	236	23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21	4,898	46,219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8,775	2,692	11,467
添置	10,142	501	10,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17	3,193	22,110
添置	9,682	486	10,1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8,599	3,679	32,27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22	1,219	13,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04	1,469	23,873

於2023年5月1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實體及三名個人（「合作方」）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直播電商及娛樂經紀進行獨家合作，為期三年，並作出預付款人民幣43,800,000元。於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獨家合作協議人民幣41,321,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其將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獨家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內。於2025年7月，本集團與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合作期限延長至2029年5月，而無需額外付款。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獨家合作協議	6年
軟件	3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644
遞延稅項負債	—	(3,265)
	—	379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92	(4,529)	163
(扣除自) 計入損益	(1,048)	1,264	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644	(3,265)	379
(扣除自) 計入損益	(3,644)	3,265	(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向中國內地以外的控股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故並未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47,483,000元（2024年：人民幣615,64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課稅利潤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73,417,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174,000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66,8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7,849,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直至2030年（包括該年度）止的不同日期到期及金額為人民幣6,571,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000元）的稅項虧損無到期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未來利潤趨勢的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劇本	5,910	8,902
已完工的電視劇及電影	4,528	4,528
其他產品	783	861
	11,221	14,29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娛樂及直播電商	490,261	576,259
—來自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6,726	15,908
	496,987	592,167
減：信貸損失撥備 (附註ii)	(487,354)	(492,415)
	9,633	99,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貸款 (定義見下文) (附註i)	420,000	420,000
減：信貸損失撥備 (附註i及ii)	(240,749)	(240,749)
	179,251	179,251
預付收購租賃土地款 (附註iii)	70,000	—
應收代價 (附註iv)	10,000	10,000
服務的預付款項	13,105	12,773
應收銀行利息	16,670	8,201
雜項按金	5,302	6,261
可收回增值稅	4,996	5,554
應收服務商款項	5,231	5,541
其他	14,924	13,640
	319,479	241,221
	329,112	340,973
分析為：		
—即期	256,660	333,486
—非即期	72,452	7,487
	329,112	340,97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21日，南京藍籌與轉讓方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同意收購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轉讓奧林匹克學院經營所需的額外地塊），總現金代價可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為順利推進買賣協議內訂明的系列重組，南京藍籌亦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將向轉讓方發放兩筆過渡性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250百萬過渡性貸款**」）及人民幣170,000,000元（「**170百萬過渡性貸款**」）（統稱為「**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不計息，到期日為滿六個月當日，其中，人民幣410,000,000元不得用於貸款協議內議定條款以外的任何用途。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轉讓方創始人）已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轉讓方的股權以及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紫金**」）的股權抵押予南京藍籌，作為應收貸款的抵押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轉讓方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且有關貸款已逾期。

經尋求獨立估值師的法律意見及支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轉讓方及轉讓方創始人所持已抵押資產（包括轉讓方股權及江蘇紫金的股權）於報告期末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179,2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251,000元），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40,7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749,000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iii. 根據本集團與轉讓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我校於2025年9月與當地政府機關達成若干安排，其中包括：
- 本集團應向當地政府機關申請退還轉讓方就奧林匹克學院所佔租賃土地支付之按金；
 - 在收到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退還之按金後，我校應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須經最終調整），以收購奧林匹克學院之土地使用權；
 - 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應協助本集團取得奧林匹克學院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許可證，包括將任何審批文件或程序的實體由轉讓方變更為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內，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已向本集團退還轉讓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43,087,000元，而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等款項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奧林匹克學院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許可證之申請仍在辦理中。

- i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解除協議，應收代價由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物而確認應收代價信貸損失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8,287,000元。

下文載列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損失撥備) 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910	24,807
1至2年	—	74,945
2年以上	723	—
	9,633	99,75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之間。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23,000元 (2024年：人民幣74,945,000元) 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i)：		
— 電影金融投資 (附註ii)	—	31,375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ii)	383,273	355,420
—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3,769	—
	387,042	386,795
分析為：		
— 流動	387,042	386,795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9。
- 電影金融投資乃本集團單獨提供資金的一項投資，及並不享有電影版權。於評估投資公平值時，基於合約條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為無預設或保證回報及不保本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 (並無保證)，實際回報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 (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 的市場價格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介乎0.01%至2.75%（2024年：0.01%至4.2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按介乎2.70%至3.10%（2024年：2.70%至3.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按介乎1.90%至2.1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與勞資糾紛的訴訟申索有關。金額為人民幣411,000元的銀行結餘已被法院凍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809	67,085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4,105	54,226
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退還租賃土地按金 (附註20)	43,087	-
應付工資	21,726	25,70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	21,826	21,014
應收工程供應商的按金	8,046	9,513
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	1,812	2,0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5,913	4,850
其他應付款項	7,616	6,600
	213,940	191,069

下文載列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26	17,789
1至2年	-	3,568
2年以上	45,783	45,728
	59,809	67,085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來自娛樂及直播電商	24,332	26,695
—來自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	431,594	358,147
	455,926	384,842
分析為：		
—流動	455,926	384,842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76,309,000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309,000元及人民幣384,842,000元的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5,4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9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164
	—	14,576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5,447)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9,129

於2024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00%。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654,937,000	16,549	11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行、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兩種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本公司已設立華夏視聽教育股份激勵信託（「信託」）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及轉讓。該信託以本公司所提供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未經進一步股東批准，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代價63,1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11,000元）的32,000,000股股份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提高本公司價值而積極工作。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2,000,000	852,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3,000,000	1,285,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5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3,000,000	1,264,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2,000,000	83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24年：2,000,000份）。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2年（2024年：3.42年）。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81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34,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購股權估值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動，以及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4港元
行使價	1.4港元
預期波幅	49.63%
預期有效期	2.32年
無風險利率	3.33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6.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變量及假設不同，得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或會不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 (2024年：10,000,000股)。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自上一年度以來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 (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組成。

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042	386,7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06,727	1,273,4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7,251	181,467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而本集團因有關外幣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	4	—	—
美元	107	96	—	—
英鎊	4,253	1,987	—	—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英鎊升值及貶值5% (2024年：5%) 的敏感度。5% (2024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報告期末調整其外幣折算率為5% (2024年：5%)。下文負數顯示在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2024年：5%) 的情況下除稅後利潤及其他權益的減少情況。如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2024年：5%)，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受到同樣大的反面影響，下表所示金額將為正數。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影響	(159)	(7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也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有必要時進行利率對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承擔，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與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有關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娛樂及直播電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的款項。付款條款按個別合約基準進行磋商且與各客戶所訂立者各有不同。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73% (2024年：52.64%) 及98.17% (2024年：95.81%)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娛樂及直播電商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來自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國際教育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學生及餐廳經營者的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5% (2024年：2.69%)。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需要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客戶的特定狀況及逾期狀況），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付款歷史以及用於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的抵押物的公平值分別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的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已根據最終出售抵押物的估計變現金額確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除外）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後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信貸機構給予優良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 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 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 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	履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9,185		25,465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02		79,702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個別評估)	487,000	496,987	487,000	592,167
應收貸款	20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應收代價	20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貸款 及應收代價)	20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127	42,127	33,643	33,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	411	-	-
定期存款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0,000	400,000	260,000	2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5,305	865,305	690,770	690,770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人民幣487,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487,000,000元)) 乃個別進行評估，且虧損撥備乃以該資產總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內部信貸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履行	2.99%	9,185	2.60%	25,465
可疑	9.85%	802	5.97%	79,702
		9,987		105,167

於本年度，根據撥備矩陣，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為人民幣5,061,000元 (2024年：已確認人民幣2,875,000元)。於本年度，根據對應收債務人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並無就減值撥備淨額計提撥備 (2024年：人民幣77,25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0	409,747	412,287
—減值 (扣除撥回)	2,875	77,253	80,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15	487,000	492,415
—減值 (扣除撥回)	(5,061)	—	(5,06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	487,000	487,354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1,306
—已確認的減值	79,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49
—已確認的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749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以下為本集團所持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基於未貼現餘下合約責任)：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301	-	-	-	186,301	186,301
應付股息	-	20,950	-	-	-	20,950	20,950
		207,251	-	-	-	207,251	207,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517	-	-	-	160,517	160,517
應付股息	-	20,950	-	-	-	20,950	20,950
租賃負債	6.00	6,126	6,311	3,202	-	15,639	14,576
		187,593	6,311	3,202	-	197,106	196,043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3,769	-	第1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附註i)	383,273	355,420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介乎0.86% 至3.40%(2024年： 1.57%至3.65%)	預期回報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電影金融投資 (附註ii)	-	31,375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合約條款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並按反映交 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 率進行貼現	不適用(2024年： 貼現率28.43%)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附註：

- 結構性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383,27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5,420,000元)已根據預期回報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倘估計回報率增加/減少10%(2024年：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4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
- 按公平值計量的電影金融投資並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電影製作投資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1,375,000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合約條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進行貼現。於2024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則電影製作投資的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2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兩個年度第3級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515
購買	1,468,269
贖回	(1,463,087)
損益內收益	9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6,795
購買	1,478,000
贖回	(1,458,057)
損益內虧損	(23,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3,273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18	1,478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由各當地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酬成本的特定比例，以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負有的唯一義務是做出計劃下的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特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及12中披露。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768	20,950	39,718
融資現金流量	(5,157)	(90,338)	(95,495)
已宣派股息	-	90,338	90,338
利息開支	965	-	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576	20,950	35,526
融資現金流量	-	(90,607)	(90,607)
已宣派股息	-	90,607	90,607
終止租賃	(14,647)	-	(14,647)
利息開支	71	-	71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950	20,950

33. 關聯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0,950	20,950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01	5,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01
	5,702	5,715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5年 %	2024年 %	
直接擁有					
Cathay Media Group (BVI) Inc.	2017年1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碧城	2019年7月29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東陽諮詢	2019年8月15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根據契約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南京藍籌	2017年10月2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美亞	2003年1月30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1	91	投資控股
我校	2014年6月1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1	91	高等及職業教育
東陽華夏	2019年6月18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華夏視聽	2005年12月27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1,302,678元	91	91	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華夏珍選	2001年12月1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直播電商
華夏互娛	2022年8月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70	70	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9%	9%	31,816	23,819	257,342	225,526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81,794	1,677,923
非流動資產	1,507,311	1,483,205
流動負債	(600,267)	(516,577)
非流動負債	—	(9,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1,496	2,409,821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57,342	225,5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4,527	660,364
開支	(361,036)	(395,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21,675	240,864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816	23,8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491	264,6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9,005	395,7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5,276)	(273,65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5,157)
現金流量淨額	213,729	116,955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3,884	1,659,937
	1,523,884	1,659,9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970	226,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2	8,903
	246,369	235,5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23
流動資產淨額	246,347	235,493
淨資產	1,770,231	1,895,4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1,770,114	1,895,313
總權益	1,770,231	1,895,430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 激勵計劃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所持股份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411)	824,424	1,208,202	7,502	1,204	(27,263)	1,961,658
年內虧損	-	-	-	-	-	(5,842)	(5,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301	-	-	28,3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301	-	(5,842)	22,4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34	-	1,53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90,338)	-	-	-	-	(90,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2,411)	734,086	1,208,202	35,803	2,738	(33,105)	1,895,313
年內虧損	-	-	-	-	-	(908)	(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4,497)	-	-	(34,4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4,497)	-	(908)	(35,4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813	-	81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90,607)	-	-	-	-	(90,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52,411)	643,479	1,208,202	1,306	3,551	(34,013)	1,770,1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8,051	656,815	759,040	782,359	787,734
收入成本	(301,879)	(339,614)	(481,242)	(401,205)	(330,827)
毛利	276,172	317,201	277,798	381,154	456,90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0,258	96,047	(181,229)	117,275	337,3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125,496	78,213	(181,067)	117,275	337,3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53,674)	43,710	-	-	-
年內利潤(虧損)	71,822	121,923	(181,067)	116,911	331,578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1,473	1,219,638	1,414,400	1,602,272	1,627,094
流動資產	2,582,029	2,005,334	1,663,797	1,455,342	1,750,639
流動負債	964,326	562,699	647,285	602,802	696,442
流動資產淨額	1,617,703	1,442,635	1,016,512	852,540	1,054,1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9,176	2,662,273	2,430,912	2,454,812	2,681,291
非流動負債	24,103	19,853	14,948	9,204	-
淨資產	2,715,073	2,642,420	2,415,964	2,445,608	2,681,291
總權益	2,715,073	2,642,420	2,415,964	2,445,608	2,681,291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予以合併及列賬
「契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詳情見「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蒲先生、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及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
「我校」或「旗下大學」	指	南京傳媒學院 (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華夏」	指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其財務業績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 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夏視聽」	指	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夏珍選」	指	北京華夏珍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蒲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京美亞」	指	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綜合聯屬實體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
「奧林匹克學院」	指	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蒲先生及劉暢先生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外商獨資製作企業的統稱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	指	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